南山人壽全家幸福定期壽險(BMTL2)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房貸搭配保險，風險移轉，讓您安心貸無憂。

躉繳或分期繳費，選擇多樣化。

減碳標字第 R2316510001 號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南山人壽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南山人壽按其當時以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

◎倘要保人自由選擇申請「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3)」，於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以「金融機構」為「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且聲明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並通知南山人壽者，南山人壽不受理該部分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前述「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於債權債務範圍內給付予「金融機構」，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南山人壽全家幸福定期壽險(BMTL2)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要保人如欲以免可保性證明申請改換本保險為其他壽險時，可能因被保險人當時之投保年齡已逾當時所欲改換現售終身壽險之最高投保年齡以致無法改換>
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5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3)(DCTEA3)
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52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銀行通路專用

投保規範

■ 投保年期：

◎躉繳(平額型、減額型)：

10年期、15年期、20年期、25年期、30年期、40年期

◎分期繳(限年繳)：

繳費期間	投保年期	
	平額型	減額型
1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15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30年期	30年期	-

■ 繳　　別：躉繳、分期繳(限年繳)

■ 繳費管道：

躉繳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分期繳 (限年繳)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僅限分期繳)：

◎分期繳(限年繳)：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躉繳：無

■ 投保年齡：18歲~70歲（投保年齡依各投保年期而不同）

■ 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免體檢額度
100萬	6,000萬	■18~55歲：2,000萬 ■56~60歲：1,000萬 ■61~70歲：300萬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該房貸壽險投保金額≦投保當時之房屋貸款金額×1.2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及累計免體檢額度依南山人壽投保規範為準，南山人壽得視案件情形照會體檢且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平額型：　【繳費期間/投保年期：躉繳/2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18歲	51%	38%	22%	0%
男性35歲	55%	42%	24%	0%
男性60歲	57%	45%	28%	0%
女性18歲	53%	38%	21%	0%
女性35歲	55%	41%	23%	0%
女性60歲	58%	46%	29%	0%

減額型：　【繳費期間/投保年期：躉繳/2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18歲	41%	22%	7%	0%
男性35歲	46%	27%	9%	0%
男性60歲	48%	30%	12%	0%
女性18歲	43%	23%	8%	0%
女性35歲	46%	26%	9%	0%
女性60歲	49%	31%	12%	0%

平額型：　【繳費期間/投保年期：20年期/2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25歲	24%	21%	13%	0%
男性35歲	24%	20%	11%	0%
男性60歲	26%	23%	14%	0%
女性25歲	21%	18%	11%	0%
女性35歲	23%	20%	11%	0%
女性60歲	30%	27%	17%	0%

減額型：　【繳費期間/投保年期：15年期/2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40歲	9%	7%	8%	0%
男性50歲	9%	8%	9%	0%
男性60歲	14%	13%	12%	0%
女性40歲	9%	7%	8%	0%
女性50歲	12%	10%	10%	0%
女性60歲	17%	14%	11%	0%

註：如欲了解上述商品其他年期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閱。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述之「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投保本商品時，如繳費方式選擇為躉繳型，則投保後解約不會退還未到期保費，可能造成消費者損失。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7.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9.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0.本商品及簡介由南山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金融機構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最低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南山人壽

110401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